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26R1

修正案号: 39-2724

- 一. 标题: 防止飞机的电动系统失效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9-24-08 修正案 39-11432
 - 2.CAD99-B737-26 修正案 39-2719
 - 3.CAD99-B737-21 修正案 39-2647
 - 4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(AMM)20-10-111 章
 - 5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(AMM)24-31-11 章
 - 6.波音电传 M-7200-99-01528 1999 年 3 月 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37-26, 39-2719

为防止由于电驱动的飞机系统失效,造成飞机不能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99-B737-21的要求

A. 对于装有波音件号为10-60701-1电瓶充电器的737-200型飞机: 在1999年9月16日(CAD99-B737-21,修正案39-2647生效之日)后90天内,完成本指令A. (1)和A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 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 20-11-111章的要求, 换用新 的或可用的件号为10-60701-3的飞机电瓶充电器。
- (2) 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 24-31-11章的要求, 换用新 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。此后,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 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,直至完成本指令F段规定的工作。
- B. 对于737-300/-400/-500型飞机: 在1999年9月16日后90天内, 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24-31-11章的要求,换用新的或经修 复的飞机电瓶。此后,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换用新的 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。
- C. 对于所有飞机: 在1999年9月16日后90天内, 按1999年3月5日 的波音电传M-7200-99-01528的要求进行测试以确定发电机控制组 件(GCU)的CR910二极管的状态。
- (1) 若所有二极管通过了测试,则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 的时间间隔重复二极管测试,直至完成本指令G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 若任何二极管未通过测试,则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电传 M-7200-99-01528的要求换用新的或可用的GCU, 若必要, 换用新的 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,并对换用的GCU重复二极管测试直至成功通过 测试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二极管测试,直 至完成本指令G段规定的工作。
- D. 1999年9月16日后,不得再将件号为10-60701-1的电瓶充电器 安装在任何737型飞机上。
- E. 完成首次二极管测试后10天内, 向适航部门提交测试结果报 告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- F. 对于装有波音件号为10-60701-3电瓶充电器的737-200型飞 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或按本指令A(2)段完成最近一次电瓶 更换后75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 (AMM)24-31-11章的要求,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,此后,以 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,完成 此更换后则构成符合本指令A. (2) 段规定的最终措施。
- G. 对于所有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或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 的测试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按1999年3月5日的波音电传 M-7200-99-01528规定的"二极管CR910的等效测试"要求确定GCU的 CR910二极管的状态。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后则构成符合本指令C段 规定的最终措施。

- 注:本指令生效前,按1999年2月19日或1999年3月4日的波音电传M-7200-99-01528的要求完成的测试不得作为符合本指令的措施。
- (1)若所有二极管通过了测试,则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二极管测试。
- (2) 若任何二极管未通过测试,则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波音电传的要求换用新的或可用的GCU和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,并对换用的GCU重复"二极管CR910的等效测试"直至成功通过测试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二极管测试。
- H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